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汪玉玲即汪佳穎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4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5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16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7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18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19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0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1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2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3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4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5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6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7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8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29 二、經查：

30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
31 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自111年9月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01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
02 臺幣（下同）240,797元後，本院於112年1月18日以111年度
03 司執消債清字第58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
04 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05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111
06 年9月任職於台灣德利五金有限公司，並於111年9月23日自
07 該公司退保勞保，又其於該公司111年薪資所得為91,000
08 元，平均每月薪資30,333元，有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
09 詢表及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堪信屬實。另聲請人
10 111年10月加保於北海洋企業有限公司，嗣於同年12月16日
11 自該公司退保，其於上開期間領有薪資所得23,760元，亦有
12 前引勞保及稅務資料查詢表可稽，洵堪採信。又聲請人稱其
13 於111年9月至112年4月因照顧母親，由手足支付其照護費用
14 每月20,000元；112年5月至同年6月，每月23,000元，另自
15 聲請人112年7月起任職於屏東閱讀文創館，每月薪資27,500
16 元等情，業據其陳明在卷，且聲請人111年12月16日自北海
17 洋企業有限公司退保勞保後，即無加保資料，亦足採信。則
18 聲請人自111年9月算至112年8月，其所得共為315,093元
19 （計算式： $30,333 + 23,760 + 20,000 \times 8 + 23,000 \times 2 + 27,500$
20 $\times 2 = 315,093$ ）。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
21 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1、112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
22 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及17,07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
23 準，則聲請人必要支出共為204,912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24 $【4+8】 = 204,912$ ）。又聲請人育有1名未成年之女，現年
25 為9歲，於108至111年間均無所得，現仍在學中，名下無財
26 產，有戶籍謄本及在學證明書可佐，復經本院調取稅務電子
27 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
28 要，而該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前配偶共同分擔，是依消
29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最低生活費1.2倍計
30 算，聲請人111年9月算至112年8月應負擔之扶養費應為102,
31 456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4+8】 \div 2 = 102,456$ ），聲請人

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84,000元（計算式： $7,000 \times 12 = 84,000$ ），應屬確實。基上，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收入扣除支出尚有餘額26,181元（計算式： $315,093 - 204,912 - 84,000 = 26,181$ ），則本院自應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三)、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08年12月至110年11月間之可處分所得部分，聲請人108年12月至109年2月於雲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內場工讀生，每月薪資19,000元；另於109年3月至同年7月於山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作業人員，每月薪資23,800元；嗣於109年9月至同年10月任職於民學早餐店，每月薪資11,000元；再於109年11月至同年12月任職於香揚早餐店，每月薪資11,000元；又聲請人於110年4月起任職於雲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而其於該公司110年所得為152,712元，平均每月為16,968元；另聲請人110年有奧沃市場趨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所得4,000元，平均每月約333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前開勞保及稅務資料查詢表可考，堪信屬實。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應為376,375元（計算式： $19,000 \times 3 + 23,800 \times 5 + 11,000 \times 2 + 11,000 \times 2 + 16,968 \times 9 + 333 \times 11 = 376,375$ ）。至於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08至110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4,866元、14,866元及15,94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必要支出共為368,664元（計算式： $14,866 \times [1 + 12] + 15,946 \times 11 = 368,664$ ）。又聲請人之女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業如前述，爰依前引扶養費負擔方式，並按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各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是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應支出之扶養費共為184,332元（計算式： $[14,866 \times [1 + 12] + 15,946 \times 11] \div 2 = 184,332$ ），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168,000元（計算式： $7,000 \times 24 = 168,000$ ），應屬確實。

01 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支出及扶
02 養費後，已無剩餘，顯低於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
03 額240,797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
04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存在，而無消債條
05 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復查無聲請人有消
06 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
07 明，聲請人既經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
08 132條規定，應裁定免除其債務。

09 三、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
10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
11 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13 民事庭 法 官 曾吉雄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6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鄭美雀